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

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

呂美萍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108年度上訴字第7號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4號；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47號），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壹、本件聲請意旨如聲請書所載（如附件之110年10月8日刑事再審聲請狀及110年10月14日、11月5日、111年1月13日刑事再審聲請理由補充狀，書狀日期以本院收狀日為準，均不含附件）。

貳、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自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1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

01 異評價等情，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
02 定判決，自非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
03 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參、經查，本件原確定判決認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呂美萍所為，係
05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已詳敘其所
06 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聲請人於原審所辯各節何以不足
07 採取，亦依憑卷內證據資料，於理由內詳為指駁說明（見原
08 判決第3-19頁）。關於聲請人本件聲請所提出之證據及事
09 實，是否符合開始再審之法定要件，爰分述如下：

10 一、關於法務部調查局107年6月25日調科貳字第10703270720
11 號鑑定書（以下簡稱法務部調查局107年6月25日鑑定書）
12 中「甲2-2、甲2-3類筆跡均與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研
13 判應係出於同一人手筆」之鑑定意見部分：

14 （一）聲請人主張，100年5月31日部分解約、提領現金之投資
15 內容異動申請書「要保人簽名」、「被保險人簽名」欄
16 位之「馬鈴雅」署名，既經法務部調查局107年6月25日
17 鑑定書鑑定與告訴人馬鈴雅（原名馬麗霜）本人筆跡筆
18 劃特徵相同，告訴人對於前後投保金額，焉有不知之
19 理，是此部分之事實及證據，足以推論告訴人於解約時
20 已確認投資金額僅為60萬元，並非200萬元等語。

21 （二）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亦即，告訴人實際投保金額
22 是否為告訴人指訴之200萬元，抑或聲請人主張之168萬
23 元；聲請人收受告訴人交付之金錢後，曾否返還168萬
24 元；100年5月31日部分解約、提領現金之投資內容異動
25 申請書是否為真正等情，攸關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業
26 經原審審酌相關事證，並認定「被告向馬麗霜招攬本案
27 保單時，保證投保200萬元5年獲利50萬元，而馬麗霜確
28 實投保200萬元，並分別交付被告30萬元、170萬元」
29 （見原判決第12頁）、「被告辯稱僅收到168萬元乙
30 節，除自相矛盾外，更與事實不符，顯係卸責之詞，委
31 無可採」（見原判決第13頁）；「諸此種種，應係被告

01 為圓其謊稱168萬元業已返還等語而臨訟所為，不足採
02 信」（見原判決第14頁）；「本案保單於100年間辦理解
03 約部分，應非馬麗霜向幸福人壽申辦，應可確認。該
04 部分不過為被告掩飾犯行之手法，不足採為有利被告之
05 認定」（見原判決第18頁）。此部分事實既經原審調查
06 斟酌，尚非新事實可擬。

07 （三）關於聲請人所提出之前開鑑定意見證據部分，固可證明
08 系爭100年5月31日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上「要保人簽
09 名」、「被保險人簽名」欄位之「馬鈴雅」署名，確為
10 告訴人本人所為。然而，此部分簽名縱令為真，與系爭
11 申請書之內容全屬真實，仍屬有別，無法排除告訴人最
12 初僅在空白申請書上簽名，嗣後聲請人未經告訴人同意
13 或授權，擅自填載其餘內容，偽以告訴人名義完成系爭
14 申請書之可能性。

15 （四）經查，系爭保險係聲請人向告訴人招攬，並由其一人經
16 手辦理，業務員呂惠婷、楊慕超，僅為掛名，且幸福人
17 壽（嗣後併入國泰人壽）金門辦事處，平日僅有聲請人
18 一人駐守等情，業經原審綜合告訴人指訴、證人呂惠
19 婷、楊慕超、許淑慧之證言、聲請人與告訴人100年2月
20 13日電話錄音紀錄暨勘驗結果、聲請人與告訴人等100
21 年2月14日對話錄音紀錄暨勘驗結果、法務部調查局107
22 年6月25日鑑定書、109年8月13日調科貳字第109232072
23 20號鑑定書（以下簡稱法務部調查局109年8月13日鑑定
24 書）等事證，詳予認定在案（見原判決第12、15、16
25 頁）。

26 （五）卷附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之96年5月21日投資內容異
27 動申請書（106他320卷19-22頁。本裁定引用之卷宗名
28 稱，僅取其年度、字別、編號，以下皆同），其「要保
29 人簽名」、「被保險人簽名」欄位之「馬鈴雅」署名，
30 與告訴人親為筆跡筆劃特徵不同；前開申請書及相同保
31 單號碼之95年6月7日要保書（106他320卷第11-14

頁），其代號C1、C3、D2之「呂惠婷」署名，與聲請人親為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等情，業據法務部調查局107年6月25日、109年8月13日鑑定書鑑定在案（106偵647卷第159-166頁；108上訴7卷四第5-17頁）。得見聲請人招攬經手辦理過程中，未使告訴人親為簽名，且自己親手填載內容之事實。

（六）依前開95年6月7日要保書所載，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住所及通訊地址均為「金城民族路0號」、電話均為（000）000000；依前開96年5月21日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及卷附相同保單號碼100年5月31日投資內容異動申請書（106他320卷第23-26頁）所載，其要保人聯絡電話均為（000）000000；依相同保單號碼96年12月17日收費地址變更單（106他320卷第314頁）所載，其收費地址變更為「金城鎮民權路000號0F」。而「民族路0號」係聲請人之戶籍地址，「民權路000號0F」及前開電話號碼為幸福人壽金門辦公室之地址電話，有聲請人戶籍資料及幸福人壽網頁查詢資料等在卷可參（警卷第20頁；106他320卷第319頁）；告訴人之戶籍地址為金湖鎮塔后00之0號，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有告訴人93年11月12日、96年10月15日、100年3月18日換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在卷可憑（106偵647卷第180、182、183頁）；告訴人於96年10月30日、102年10月2日向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苑裡鎮農會申請存款印鑑卡時，曾留有0000-000000之電話號碼，有該分行107年1月4日函暨申請資料、該農會107年1月3日函暨申請資料附卷得考（106偵647卷第211-213、220-221頁）。準此，前開要保書及申請書所列之告訴人地址及電話，係聲請人居住及上班所用，無一與告訴人有關，此舉將使保險公司無從以郵寄或電話方式直接聯繫告訴人，以確認保單及相關文件內容，有違告訴人利益甚明，如係告訴人同意或授權填載，當不致如

01 此；況告訴人93年起已有使用行動電話之情，其戶籍及
02 金融相關申請文件內，均留有其行動電話號碼，前開要
03 保書及申請書卻全未填載，顯違其平常填寫習慣。

04 (七) 綜觀上開聲請人招攬經手辦理系爭保險之過程，其在前
05 開要保書及申請書上業務員欄位填寫「呂惠婷」，已得
06 窺見其自行填載內容之跡；前開要保書及申請書上要保
07 人及被保險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均係聲請人之戶籍地
08 址及辦公室電話，無一與告訴人有關，有違告訴人利益
09 甚明，應係聲請人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且刻意避免
10 保險公司與告訴人發覺下所為；告訴人多年以來有使用
11 行動電話之習慣，戶籍及金融相關申請文件上均留有行
12 動電話號碼，前開要保書及申請書反而未予填載，有違
13 告訴人平常之填寫習慣等情，堪以認定100年5月31日投
14 資內容異動申請書，僅有「要保人簽名」及「被保險人
15 簽名」欄位之「馬鈴雅」係告訴人所為，其餘內容皆未
16 經過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從而，聲請人所執鑑定意
17 見，無法令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
18 決關於該申請書非屬真正之認定。

19 二、關於聲請人與告訴人106年2月13日電話錄音暨譯文、聲請
20 人與告訴人等同月14日對話錄音暨譯文部分：

21 (一) 查原審業於108年4月23日就前開錄音進行勘驗，製有逐
22 字勘驗筆錄可稽（108上訴7卷一第272-304頁），並引
23 為判決之一部（見原判決第5-12頁），復說明聲請人對
24 於勘驗過程及結果均表示無意見，聲請人於對話過程
25 中，就告訴人投保200萬元，並分別交付30萬元、170萬
26 元等情，及就其曾告知告訴人「5年領50萬元利息」等
27 情，均為明確而肯認之回答，未有任何爭辯，且自始並
28 未主張「其曾返還部分金額予告訴人」及「告訴人中途
29 自行解約」之事實，進而與本案其他事證互相勾稽，因
30 認告訴人指證之事實可採，而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認定。
31 聲請人以此部分證據作為新證據，顯係就原審法院業已

01 調查斟酌之證據，持相異評價。

02 (二) 至聲請人另主張，其於原審108年4月23日勘驗時，係稱
03 「對勘驗錄音有意見，其中錄音有些聽不太清楚」等
04 語；原審110年2月24日審理時，係稱「不同意勘驗錄音
05 內容，對錄音內容有意見，有些說錯了，不同意錄
06 音」、「我不是沒意見，我只是說同意現場播放而已」
07 等語，並提出各該筆錄之錄音譯文為佐（見111年1月13
08 日再審聲請理由補充狀附件）。觀之各該筆錄及聲請人
09 所提譯文之記載，聲請人於勘驗及審理時，承認「裡面
10 是我的聲音」，僅係主張「對方未經自己同意錄音」、
11 「自己當時說錯」、「那時候已事隔多年，那時候沒有
12 看書面資料，說的話不正確」、「那些都是我記不清的
13 說詞」而已（108上訴7卷一第304頁；108上訴7卷四第2
14 64-265、269頁），未就錄音當時曾為相關陳述乙事有
15 所爭辯，尚難認為原審關於聲請人於勘驗及審理時對於
16 對話內容無意見之認定，與事實有所出入，無法令一般
17 人產生合理懷疑，自不足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
18 實。

19 三、證人王國兆、楊錦飛、張雪英、呂惠婷、鄭翠娥、黃廷璋
20 部分：

21 (一) 聲請人主張，告訴人自幸福人壽離職後，欲請公司業務
22 員掛件，承保後再退佣金，證人呂惠婷、王國兆、楊錦
23 飛、張雪英等知悉此事。惟查，原審係依據證人呂惠婷
24 於偵查中關於其僅係掛名，不認識告訴人，未在系爭保
25 單及相關文件上簽名，未向告訴人招攬保險等陳述（見
26 原判決第14頁）；依證人許淑慧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
27 9年度訴字第6號民事事件審理時關於幸福人壽金門辦公
28 室只有其與聲請人二人，其負責外勤，通常只有聲請人
29 一人駐守等陳述（見原判決第15頁）；依法務部調查局
30 先後筆跡鑑定結果，系爭保單及相關文書上「呂惠婷」
31 之簽名，與聲請人所為「呂惠婷」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等

（見原判決第16頁）；依前開民事事件卷內之保險業務員佣金發放紀錄、聲請人於該事件之陳述，本案保單之佣金係發放予呂惠婷，再由呂惠婷轉交聲請人等情（見原判決第15頁）等事證，認定本案保單係聲請人所經手，呂惠婷僅係聲請人使用掛名之人頭。聲請人所執事實，顯係就原審法院業已調查斟酌者，持相異評價。至證人王國兆、楊錦飛、張雪英部分，聲請人並未釋明該部分證據與本案有何關連，無法令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不足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二）聲請人又以，106年2月14日後過幾天，告訴人與其家屬再至聲請人家中，聲請人即有表明，告訴人原本要保又不保，因而退回現金；告訴人係中途自行解約；告訴人為自賺佣金而找人掛件；聲請人2月14日因未看書面資料而回答錯誤等情，有在場證人鄭翠娥、黃廷璋，及現場錄音紀錄及譯文，可為新事實及新證據。然查，聲請人所執退回現金、自行解約、自賺佣金、回答錯誤等節，已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一再主張，並經原審審酌106年2月13日電話錄音紀錄暨勘驗結果、同月14日對話錄音紀錄暨勘驗結果、法務部調查局先後筆跡鑑定等相關事證而認定不實，顯係就原審法院業已調查斟酌之證據，持相異評價。至聲請人提出之錄音紀錄及譯文，最多只能證明聲請人先後陳述有所不一而已，無法令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不足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四、調取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7號民事事件卷宗部分：聲請人係主張，告訴人係向國泰人壽索賠140萬元，國泰人壽已賠付告訴人140萬元，告訴人卻另行起訴向聲請人求償140萬元不當得利，顯見告訴人已承認加保之30萬元符合其保險利益，否則應請求170萬元等情，並執之為新事實及新證據。惟查，告訴人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歷次指訴之受害事實及金額，

亦即，告訴人交付聲請人200萬元，聲請人僅投保其中30萬元，後聲請人為避免犯行遭到發現，因而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加保30萬元等情，並無二致可言。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7號判決所示（110聲再8卷第123-128頁），告訴人原係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198萬278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後縮減聲明為142萬370元及自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告訴人主張，其交付200萬元保費予聲請人，但聲請人僅投保30萬元，將其餘170萬元占為己有，嗣後更偽以告訴人名義加保30萬元；告訴人所交付之其中140萬元保險費，經告訴人與國泰人壽合意終止保險，國泰人壽業已支付149萬7941元予告訴人；告訴人係請求聲請人返還加保30萬元部分之保險費，及自95年6月6日起至108年8月7日期間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損失112萬370元，共計142萬370元。準此，告訴人於該民事事件請求之金額，難認有何承認加保30萬元之意思可言。除此之外，聲請人復未根據事證，釋明告訴人另案請求之140萬元金額，何以等同於其已承認30萬元加保。從而，聲請人所執此部分新事實及新證據，無法令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不足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肆、綜上所陳，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事實與證據，或經原審調查斟酌，僅係持相異評價，或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令一般人產生合理懷疑，不足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是其再審之聲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本件再審之聲請，既經駁回，則本件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亦無從准許，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張道周

法官 楊皓清

法官 張銘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方柏濤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